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股权转让暨公司控制权

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源控股”）的《告知函》，为促进公司长久可持续发展，使公司依托于国有资本实现进一步产业整合，兴源控股拟与国有资本平台筹划股权转让相关重大事项，为公司引进国有背景战略投资者。截至目前，兴源控股已于两家投资人签订《投资意向协议》，合作细节以最终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等正式法律文件为准。如合作成功，该事项将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等事宜。现将该事项的相关合作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权转让基本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兴源控股持有公司527,210,84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3.7%，周立武先生及其夫人韩肖芳女士分别持有兴源控股80%、10%的股权，同时韩肖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54,362,88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47%，周立武、韩肖芳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。

截至目前，兴源控股已于两家投资人签订《投资意向协议》，其中一家投资人有初步意向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，受让兴源控股所持有的23.5%-30%的公司股份；另外一家投资人有初步意向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，受让兴源控股所持有的10%-15%的公司股份。

二、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投资人有初步意向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公司股份，受让价格与受让比例经中介机构审计、评估后，以双方协商为准。

2、投资人须经过自己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、上级公司批准等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投资行为。

3、双方签署意向协议后，兴源控股同意投资人所选聘的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现场尽调。

三、风险提示：

1、此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将在立足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，通过内生式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寻求产业发展机会，积极推进业务模式升级，继续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，回报广大投资者。

3、公司将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，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因该事项相关方案有待进一步论证，最终能否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16日